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1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4

###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黃碧兒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何妙玲女士

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  
陳選堯先生

廉政公署  
首席調查主任／特別職務  
貝守樸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00/04-05號文件 —— 2005年4月26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4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638/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  
於2005年5月20日為回應2005年5月9日會議上所提  
事項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638/04-05(02)號文件 —— 香港大律  
師公會2005年5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63/04-05(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  
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3)379/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1162/04-05(01)號文件 —— 標明修訂  
的條例草案文本)

2. 委員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供的文件(該等修正案的類型及目的，均與條例草案第8至15條相同，並直接與該等條文有關)，以及香港律師會於2005年5月20日及2005年5月24日就條例草案發出的兩封函件。該等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在會後分別隨立法會CB(2)1666/ 04-05(01)、1666/04-05(02)及(03)號文件送交法案委員會。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防賄條例”)，禁止被要求交出旅行證件的人離開香港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35及36條)

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顧及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當局正考慮作出進一步修訂，讓接獲根據防賄條例第17A(1)條發出的通知書的人可要求當局准其離開香港。

5. 關於載有類似防賄條例第17A及17B條的條文的《危險藥物條例》，委員同意邀請保安局的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危險藥物條例》的條文中是否亦有類似防賄條例條文中的漏洞；若然，應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呈交周年報告  
(條例草案第29條)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正就諮詢及法定組織進行檢討。該局會考慮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在整體檢討中檢討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時限。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訂立的規則的保留條文  
(條例草案第15條)

7. 關於條例草案第15(2)條，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委員，由於並無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8B條訂立的規則，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15(2)條。

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書面回應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項 ——

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的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第9條)

- (a) 述明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規則委員會”)所訂規則的範圍。委員指出，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訂立的規則及命令，涵蓋與不同級別法院的刑事訴訟程序有關的多項事宜，性質上與《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有別；
- (b) 考慮到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重新研究修訂建議的理據；
- (c) 由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3)特別提述在英格蘭施行於案件的常規與程序，應因應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檢討該條的草擬方式；及

授權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在檢控人及被告人未能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成功申請證明書的情況下將訟費判給另一方的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第37及38條)

- (d) 考慮在擬議《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9B及13B條中引入“沒有好的成功機會”準則，以配合該條例第13條的規定。對於僅由於有關一方未能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2(2)條申請到證明書而要法庭將訟費判給另一方，委員有所保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及對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已於2005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2)1806/04-05(04)、(05)及(06)號文件送交法案委員會。)

9.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意見書，向該兩團體作出書面回應，並將覆函複本送交法案委員會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作書面回應的複本，已於2005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2)1806/04-05(01)、(02)及(03)號文件送交法案委員會。)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0. 法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2005年6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11. 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18日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738	主席 政府當局	通過2005年4月26日會議的紀要。  政府當局就2005年5月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000739 – 001211	主席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合理調整多條條例所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及相關權力，將該等權力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001212 – 00212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余若薇議員	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8及9條。  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的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修訂建議。  考慮到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訂立規則的範圍及性質，檢討建議將規則委員會主席職位轉移的理據。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事項(請參閱會議紀要第8(a)及(b)段)。
002124 – 002257	主席 政府當局	因應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檢討《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3)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8(c)段)。
002258 – 002336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至14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337 – 00254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5條。  政府當局擬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15(2)條。	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2546 – 004854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37及38條。  授權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在檢控人及被告人未能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申請到證明書的情況下將訟費判給另一方的修訂建議。  法案委員會建議就訟費判給引入“沒有好的成功機會”的準則，以配合《刑事案件訟費條例》13條的規定。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請參閱會議紀要第8(d)段)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004855 – 005052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22條。	
005053 – 005539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鄭志堅議員	條例草案第123條。  土地審裁處的成員中身為政府人員的全職成員與臨時成員的分別。	
005540 – 01001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24條。  就《高等法院條例》所訂的司法人員專業資格而言，澄清大律師、律師及出庭代訟人的涵義。	
010020 – 01023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25至129條。	
010240 – 01065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30至133條。	
010700 – 011131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34至143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132 – 01183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44至149條。	
011840 – 01253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50至176條。	
012534 – 01354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35及36條。  律師會對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10條向廉政公署人員賦予逮捕權力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建議對《危險藥物條例》作出類似修訂，禁止根據該條例第53A(1)條發出的通知書所針對的人離開香港。	政府當局回應律師會。  保安局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討論此事。
013543 – 013738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177及178條。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18日